

股票代码：833287

证券简称：海拜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海拜科技

NEEQ:833287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INZHU GROUP HAIBAI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仲其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茂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太华
电话	0517-87216340
传真	0517-87216431
电子邮箱	Taihua839988@126.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人民北路 20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9,578,186.50	165,954,147.57	2.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975,613.08	106,130,787.00	6.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9	2.06	6.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38	36.0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3,562,433.86	95,638,092.01	18.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3,785.27	8,790,474.03	-21.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29,770.27	9,028,260.33	-2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5,713.38	10,783,142.59	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9	8.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6	8.8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23.5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439,000	97.75	96,750	50,535,750	97.93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020,000	95.00	0	49,020,000	95.00
	董事、监事、高管	258,000	0.50	0	258,000	0.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61,000	2.25	-96,750	1,064,250	2.06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161,000	2.25	-96,750	1,064,250	2.06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1,600,000	-	0	51,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9,020,000	0	49,020,000	95.00	0	49,020,000
2	李林	516,000	0	516,000	1.00	387,000	129,000
3	李长新	516,000	0	516,000	1.00	387,000	129,000
4	徐睿	516,200	0	516,200	1.004	0	516,200
5	徐淮	515,600	0	515,600	0.9992	0	515,600
6	郑学文	387,000	-96,750	290,250	0.5625	290,250	0
7	钱玉梅	129,200	96,350	225,550	0.4371	0	225,550
8	杨先艳	0	400	400	0.0008	0	400
合计		51,600,000	0	51,600,000	100.00	1,064,250	50,535,7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林为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股东，并在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郑学文先生和钱玉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报告之“三、财务报告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1. 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第八节财务会计报告之“三、财务报告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 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 15 号发布前本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